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澄清

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委任董事
及
董事辭任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澄清

啟富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澄清，僅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聯合公告、通函及完成公告若干表述中提述之各自「獨立股東」(見本聯合公告下文「澄清」一節)指啟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北京証券之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景百孚先生及曾濤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緊隨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已遞交彼等之辭呈，且該等辭呈將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預期彼等之辭呈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目前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後生效。

茲提述(i)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完成公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iv) 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澄清公告」）；及(v) 本公司及啟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聯合公告「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 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節載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通函「釋義」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釋義指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旨在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而且，完成公告載述，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向「獨立股東」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在澄清公告中澄清，許先生之母親、配偶、子女及姐妹於澄清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690,000 股股份。基於當中所作澄清，啟富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澄清，僅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聯合公告、通函及完成公告若干表述中提述之各自「獨立股東」（見本聯合公告上文「澄清」一節）指啟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總括而言，聯合公告、通函及完成公告中所用「獨立股東」一詞，在(i)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中，指啟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而在(ii)建議（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之決議案）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中，指啟富、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海通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意見函件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開始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1及3)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果或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出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到期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無條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發出公佈，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任何修訂或延長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仍獲接納申請直至另行通知。
2. 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交回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相關獨立股東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以完成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3.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情況除外。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北京証券之意見。

重要提示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景百孚先生及曾濤先生（「建議董事」）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緊隨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起生效。

建議董事之履歷簡況如下：

景先生，現年40歲，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之董事長，昂展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景先生目前擁有昂展投資90%之股權。景先生並無於中國管理電腦相關業務之直接經驗，但有於該等公司投資之經驗。昂展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6%之權益，福建實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福建實達之最新年報，其從事物業開發及電腦設備製造及營銷業務。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透過啟富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曾濤先生，現年35歲，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及中國之認可律師。曾先生目前為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HTI）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景先生及曾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景先生及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景先生及曾先生均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及(v) 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董事之委任可由有關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建議董事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已遞交彼等之辭呈，且該等辭呈將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預期彼等之辭呈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目前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後生效。

本公司控制權於完成後出現變更乃該等董事辭任之原因。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存在意見分歧，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景百孚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啟富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董事。

景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